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黃燕月

電話：05-3620123#8316

電子信箱：anyueh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梅山鄉太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18796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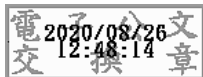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本府暨所屬各機關於辦理教育訓練、講習、說明、研習及展示會等活動時，所有參與人員均需佩戴口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9年8月19日府授衛疾管字第10901871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由於各類活動均於室內辦理，屬於密閉空間，礙於室內空間有限，無法保持室內1.5公尺之社交距離，爰本府暨所屬各機關於辦理旨揭各類活動時，所有與會人員務必自行佩戴口罩，以降低感染風險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教育處社會教育科、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教育處幼兒教育科、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、教育處運動發展科



嘉義縣梅山鄉太興國民小學

